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4)鄂0624破2号

本院受理的襄阳豪天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天琪装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据相关资料显示,豪天琪装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经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家居、建材(不含涂料)销售;办公家具及销售;土石方工程、水渠硬化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及劳务分包;管道及设备安装(不含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路灯安装;户外广告牌制作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及劳务分包。(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决定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遴选并指定一家机构作为襄阳豪天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首选机构,同时随机摇号选择两家机构并赋予委托序号,作为备选机构。凡编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以下简称入册)并加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三级及以上管理人,承诺保证与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愿意垫付所有破产清算费用,且符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

司法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印发的《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破产管理人机构，可于2025年1月8日前到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提交书面报名申请。届时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组织本院从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摇号产生本案管理人。

摇号产生的首选管理人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三日内持管理人机构相关证件，到审判业务庭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后方可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艺 15997310067

冯诗麟：0710-3692802、18727068267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